

#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

### 的独立意见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首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首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我们认为：

#### 一、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40 人调整为 138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63.54 万股调整为 461.76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6.46 万股调整为 38.24 万股，限制性股票总量 500 万股保持不变。

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 二、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7 月 3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

效。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以 2020 年 7 月 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3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61.76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6.73 元/股。

###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74,788,686.83 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9,814,985.04 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未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宝宏 

吴晓波 \_\_\_\_\_

林 萍 \_\_\_\_\_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本页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宝宏 \_\_\_\_\_

吴晓波  \_\_\_\_\_

林 萍 \_\_\_\_\_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本页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宝宏 \_\_\_\_\_

吴晓波 \_\_\_\_\_

林 萍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